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被　　告　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肆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巨力公司）因承攬「愛四大樓後棟地下室發電機汰換工程」案，向原告購買柴油引擎發電機組2 組，合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2,500 元，除簽定「工程採購合約書」為憑，並約定由被告蔡明諺為該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

（二）「工程採購合約書」第4 條付款辦法約定：「第二期：乙方（按：即原告）依約於工程驗收或將機組送達指定地點前，即給付總價70% ，新台幣貳佰陸拾玖萬伍仟元整（未稅）。（出貨前月結90天期票）」原告已依約於106 年11月21日辦理交貨，被告巨力公司即應依約給付尾款。

（三）惟被告巨力公司交付之發票日期107 年2 月28日、金額282 萬9,750 元、付款人臺灣土地銀行大園分行之支票，經屆期提示卻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幾經協調，被告巨力公司原口頭表示將分期清償，卻僅於107 年3 月27日匯款給付30萬元，連同營業稅，尚積欠252 萬9,750 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 × 1.00－000000）。

（四）前開積欠款項，被告巨力公司應依約給付，被告蔡明諺並依約應負連帶保證之責任，爰依「工程採購合約書」之約定，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前開金額之貨款等語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2 萬9,750 元，及自107 年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三、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民法第19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106 年11月8 日簽定「工程採購合約書」，約定被告巨力公司向原告購買柴油引擎發電機組2 組，合約總價為404 萬2,500 元，並由被告蔡明諺為被告巨力公司於該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已依約交付標的物，經被告巨力公司受領，然被告巨力公司未依約給付尾款，連同營業稅，尚積欠252 萬9,750 元等情，並提出工程採購合約書、交貨簽收單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加以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「工程採購合約書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252 萬9,750 元，及107 年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五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萬6,047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